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澄清公告**

**內容有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如下有關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全力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多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六月配售事項」)最多9,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六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9,6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可得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2港元。股份於上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六月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六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契機。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7,8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項目	百萬港元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	3.18
租金、差餉及租金按金	2.10
董事酬金	1.38
員工薪酬及福利	<u>0.98</u>
<b>總計</b>	<b><u>7.64</u></b>

董事確認，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其擬定用途。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47,307,36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最多11,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九月配售事項」）；及(ii)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九月認購事項」）。

九月配售事項及九月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合共1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由於九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按每股0.8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本公司可得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5港元。股份於上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緊隨九月配售事項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契機。九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項目	百萬港元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	3.09
租金及差餉	1.97
董事酬金	2.08
員工薪酬及福利	1.67
按揭貸款利息	<u>0.24</u>
<b>總計</b>	<b><u>9.05</u></b>

董事確認，九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其擬定用途。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年報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